

经济工作者法学教材

经济法概论

黄 华 王 潮 主编

艾 敏 副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D912.2901

73

3

经济工作者法学教材

经济法概论

黄学王翔 主编

艾昌清 副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B7/15



645313

经 济 法 概 论

黄 学 王 翔 主 编

文昌清 副主编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北省孝感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375印张 1插页 34.2万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ISBN 7—216—00378—0

D·87 定价：4.90元

说 明

现实经济生活的迅猛发展，迫切需要经济工作者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尤其是经济法律知识。针对这一社会需求，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概论》。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指导，以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为依据，注重实用性和理论性相结合，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本书由黄学、王翔主编，艾昌清副主编，由王翔负责全书的统稿，艾昌清定稿。各章的撰稿人，按编写的章节：王翔（导论、第一章一——四节、第十三、十五、十六、十七章）、张铃（第一章五——六节、第三、四、十二章）、黄学（第二、十章）、何均平（第五、十八章）、庄苏博（第六、八章）、艾昌清（第七、十四章）和王玉佩（第九、十一章）。

经济法是一门交叉性的学科，内容丰富且广泛。而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将会出现许多新的经济现象，这就促使经济法理论不断地变化和发展。但因我们的知识无论是广度还是深度都十分有限，加之时间回旋余地小。因而，本书既不能包括所有的经济法知识，又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缺点和错误。对此，我们深表遗憾！祈请同仁和读者不吝赐教！

此书的编写、出版，得到陈秋芬、王贤玉、王瑞麟、肖公桥、谭文祥和李光明等同志的鼎力支持。在此，我们致以深切的谢意！

编 者

1989年1月

目 录

导 论

- 一、法律的本质…………… (1)
- 二、法律的历史类型…………… (10)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33)
-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43)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46)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4)
-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58)
- 第六节 经济法律责任概述…………… (70)

第二章 国民经济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73)
- 第二节 计划法的主要内容…………… (95)
- 第三节 统计法…………… (97)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08)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17)
- 第三节 经济合同内容…………… (12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和履行.....	(12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9)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和无效经济合同的 法律后果.....	(132)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5)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40)

第四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146)
第二节	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148)
第三节	关于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159)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66)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173)
第二节	专利法.....	(175)
第三节	商标法.....	(191)
第四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200)

第六章 农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农业法概述.....	(204)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	(206)
第三节	农业经济管理体制.....	(209)
第四节	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合同.....	(213)

第七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218)
-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24)
-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28)
- 第四节 建设工程招标承包的法律规定····· (235)

第八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241)
-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45)
- 第三节 交通运输的几项基本法律规定····· (249)
- 第四节 货物运输事故的处理····· (258)

第九章 商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述····· (262)
-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63)
- 第三节 商品、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267)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75)
-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77)
- 第三节 货币、现金和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283)
- 第四节 票据和债券的法律规定····· (292)
- 第五节 保险的法律规定····· (297)

第十一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04)
- 第二节 财政预算和决算的法律规定····· (305)

第三节	税法概述.....	(312)
第四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15)
第五节	主要税法的简介.....	(320)

第十二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	(331)
第二节	审计法.....	(339)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46)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的法律规定.....	(348)
第三节	计量管理的法律规定.....	(350)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的法律规定.....	(356)
第五节	生产许可证制度的法律规定.....	(364)
第六节	商品检验管理的法律规定.....	(366)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70)
第二节	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的法律规定.....	(380)
第三节	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382)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387)

第十五章 能源法律制度

第一节	能源法概述.....	(390)
第二节	能源管理的法律规定.....	(393)
第三节	节约能源的法律规定.....	(402)

第十六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述····· (406)
- 第二节 我国的土地管理法律规定····· (409)
- 第三节 我国森林的法律规定····· (414)
- 第四节 我国草原的法律规定····· (419)
- 第五节 我国矿产资源的法律规定····· (422)

第十七章 涉外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428)
-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446)
-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规定····· (453)

第十八章 经济纠纷案件的处理

-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协商与调解····· (461)
- 第二节 经济仲裁····· (463)
- 第三节 经济司法····· (474)

导 论

一、法律的本质

(一)法律的起源

1. 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准则。

法的产生并不是与人类的出现同步的，它和国家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问世的。

人类社会首先经历了几十万年的原始社会，那时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同样也不存在法律。在原始社会，人类处于进化的早期，不可能使用先进的工具，只能使用简陋的石器、木棍，以此来猎取食物，维持生存。在那种境地，人们不能依靠单个力量同自然界作斗争，只得借助于集体力量，联合起来，共同劳动。因此，当时的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劳动产品也是由社会主体成员平均分配。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及其产品分配形式，是同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劳动产品除了维持人们生存需求外，不存在任何剩余物，这就排除了私有制和剥削关系产生的可能性。

因而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和法律也就无从产生。

虽然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但并不象人类史前社会一样是一种混沌状态，而是有组织和秩序的。与自己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它有自己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最初组织形式。牢固的血缘纽带把氏族成员联结在一起，他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组成原始社会的生产、生活单位和社会管理组织。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一切重大事务都是由氏族主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首领由氏族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并可以任意撤换。他们手里没有特权，和普通成员一样，他们的权力不是依靠暴力、强制，而是靠自己的威信以及氏族成员对他们的尊敬和爱戴来维持的。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即社会规范，是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这些行为准则是人们在漫长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并世代相传下来的，包含十分广泛的内容。氏族习惯不同于阶级社会里的法律，它是原始公有制生产关系的产物，反映着主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利益和要求，因而能为人们自觉地遵守，而不需要后来国家那样的特殊的强制机构来保证其实现。对于这种没有国家、没有法律，但和谐、有秩序的社会，恩格斯赞不绝口。他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主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

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由此可见，在原始公社时期，不存在以国家暴力为后盾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法律。

这种没有法律，没有国家的氏族制度，给人们提供了无数美妙的幻景。可是事物是不断发展的规律是无情的。当生产力提高到一定程度时，原始公社的生产关系和氏族组织也必然要随之退出舞台。

2. 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律是原始公社制度解体和私有制、阶级及国家出现的伴随物。其产生的根本原因是由于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内部经济发展，私有制和阶级出现，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结果。于是，长时期靠习惯准则维持的社会秩序就被强迫人们遵守的法律取代了。

原始社会的晚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尤其是铁的出现和在生产中的运用，出现了金属工具；从而使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发生了两次大的分工：首先，是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使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部门；其次，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使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另外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部门。这两大社会分工加上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使生产力进一步向前发展，人们不仅能够比以前共同劳动生产更多的产品，而且还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因剩余产品的出现，社会逐步产生了产品交换和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增多，使交换活动越来越多。开始交换来的东西是归氏族所有，但后来出现氏族首领们化公为私，把交换来的物品据为己有，从而开始出现了私有财

产。后来，这种交换活动渗入到氏族内部。由于各成员之间占有财产不同，便产生了穷者和富者，进而出现了借债现象。一些富人把还不起债的穷人当奴隶，自己成了奴隶主。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原始社会宣告解体，被人类发展史上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所取代。

奴隶主和奴隶两个阶级在物质利益上是势不两立的。在经济上居主宰地位的奴隶主对奴隶进行极端残酷的盘剥和敲榨，确保自己的统治地位，这样必然导致奴隶的强烈反抗。原有的氏族组织对于这种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尖锐的阶级斗争就显得苍白无力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就必须利用自己的经济优势建立起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以便取得政治上的绝对统治权力，实现对整个社会的统治和领导。这种特殊的暴力机构便是国家。

两大对立阶级——奴隶主和奴隶的出现，使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巨变，原来反映主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在这种新的关系面前显得无能为力了。人们自觉遵守习惯的自然品性丧失了，需要一种人为的、外在的东西来处理新的社会关系，调整人们的行为和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奴隶主凭借自己经济上的主导地位和政治上的优势，向主体社会成员施加一种旨在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并以国家的强制力迫使社会成员一体遵行，用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新的社会关系，确立起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所有这些行为规范就是法律。可见，法律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政治根源。

法律虽然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而问世，但它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最初的法律是由奴隶主国家所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这种习惯是不成文

的，也就是不成文的习惯法。不过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例如，公元前20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制订的《亚述法典》；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多是习惯法的记录和汇编。从我国历史记载来看，我国是自公元前21世纪的夏朝进入阶级社会。《左传·昭公六年》称：“夏有乱政而作禹刑。”也就是说，夏禹时已经出现了奴隶暴动，为了平定“乱”就制订了法律。最初的法律也是不成文的，成文法的出现是在春秋战国之交。

总之，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人类生而俱有的，是人类社会演进到某个特定阶段时的产物，是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同样，它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当人类发展到不需要法律来调整自己的行为和活动时，也就是说当法律失去存在的前提和条件时，就会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自行告别人类。

（二）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什么是法律？法律的本质如何？几千年来，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就这几个问题，曾经提出过种种学说和理论，试图作出客观的、科学的、最有权威的解释。但是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他们无法做到这一点。相反地，却将这一问题弄得混乱不堪。不过用辩证的眼光看，即便他们不能对法律本质这个核心问题作出最科学的回答，但他们对一些法律现象作了较客观的说明，并且至今仍有实用价值。这点功绩是不能给以抹煞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书中，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作了深刻的剖析，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

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列宁在论述法律的本质时也明确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由此可见，法律就其阶级本质来说，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什么是法律？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是统治阶级为维护其阶级利益的一种重要工具。一切统治阶级的意志，集中地体现在它所制定的法律上，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该经济基础服务。马克思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的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一切法律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面，受这种经济基础所制约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着法律的性质。当经济基础有了发展或变更，法律也必然随之发展或变更。但是，法律对经济基础也具有反作用的一面，即在一定的条件下，它对

经济基础起着推进或阻碍的作用。

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除了法律之外，还有其它组成部分，如政治、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等。但是，法律和上层建筑中其它的组成部分比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律不是所有阶级的共同意志表现，所以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利害冲突，其阶级利益是完全对立的，不可能有共同意志的表现。奴隶社会的法律是奴隶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封建社会的法律是地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是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表现，从来不存在超阶级的法律。在剥削阶级社会中，有的人把法律说成是什么超人的“神的意志”，“共同意志”等等，这纯粹是骗人的鬼话，其目的是为了掩盖剥削阶级的法律保护其统治阶级利益，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本质。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资产阶级的国家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在他们的法律中也规定了某些保护劳动者的条款，但不能因此说资产阶级法律也体现了劳动者的意志，它丝毫没有改变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而只是为了保护他们的阶级利益，对付被统治者的一种欺骗手段。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是指整个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表现，而不是指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少数人的利益和要求，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统治阶级“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这一点之不取决于他们的意志，如同他们

的体重不取决于他们的唯心主义的意志或任性一样。他们的个人统治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他们的共同意志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强调的是，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一部分人或者某个人的意志。这就是说，法律一旦制定和实施，人人都要遵守，统治阶级中某个代表人物也不例外。如果他们的行为违反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意志，也将受到惩罚，以保护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的实现。

2. 法律由国家政权机关保证实施，具有强制性。法律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这是法律区别于其它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特征。大家知道，自从社会划分为阶级以来，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被统治阶级利益总是对立的。既然法律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那么它在实施中就总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与反抗。统治阶级为了使被统治阶级服从自己的利益和意志，就必须依靠其政权机关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否则法律是得不到实施的。这个问题，列宁讲得再明白不过了，他说：“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为了保证法律的实施，列宁还进一步指出：

“第一，对法律的实行加以监督。第二，对不执行法律的加以惩办。”（《列宁全集》第2卷，第253页）从列宁这些论述中充分说明，如果没有国家的强制机构做后盾，再好再完备的法律都是一纸空文。为了保证法律的实施，国家设立了专门的强制机构，如古代国家的刑部、大理寺，现代国家的法院、检察院、警察机关等等，都是属于这样的强制机构。

3.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则，具有特殊的规范性。法律具